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209號

原告 陳志緯即海洋夢水族館

被告 佳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可弘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24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2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約定由原告替被告施作魚缸，被告並於114年1月13日給付原告訂金，原告遂於114年3月29日完成施作，詎被告不給付尾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66,243元，爰依契約法律關係之工程款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另兩造有約定魚缸應具自動換水功能，但被告沒有說自動換水功能具體內容，只提到要自動換水，而自動換功能非常多種，沒有特別形容，原告不會知道具體要做什麼設備，依原告的認知，自動換水就是開關按下水就來、開關關掉水就流走，原告已經為被告施作完成此功能，被告要求做到完全不用人工介入的自動換水功能，是做完之後才提出的，此功能需額外採購及安裝未列入報價單之設備始能實現，並非原告之承作範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243元，及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0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答辯：不爭執66,243元尾款金額尚未支付，但兩造約定
03 魚缸須具備自動換水功能，原告施作之魚缸，僅具開關按下
04 水就來，開關關掉水就流走之功能，尚須經過9個人工操作
05 動作，每次換水將浪費30至40分鐘，才能完成換水，未達被
06 告所要求之自動換水，雖兩造未約定自動換水功能之具體內
07 容，但自動換水為成熟技術，定義非常清楚，具體內容為何
08 於「養海水魚缸」是常識，原告主張不知並不合理，即使請
09 求尾款有理由，亦因瑕疵應酌減至20,734元或履行保固與維
10 修義務等語，聲明：主位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備位聲
11 明：酌減尾款至20,734元，其餘駁回、再備位聲明：原告應
12 於收受任何尾款前或同時與被告簽訂書面保固契約，未履行
13 前被告得暫不給付尾款。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7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8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兩造約定原告為被告施作魚缸，尚欠66,243元尾款未
20 支付，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0頁），並有報價憑單
21 在卷可查、原告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本院114年
22 度司促字第6755號卷第11-17頁），故兩造間有構成由被告
23 委由原告施作魚缸之承攬契約，堪以認定，而原告已安裝完
24 成前述報價憑單所載規格之魚缸設備，惟被告認不符合規格
25 故拒絕付款，有被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
26 23頁），先予說明。

27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定作人以工作有瑕
29 疵，主張承攬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應就工作有瑕疵之事實
30 負舉證之責。查被告所稱兩造約定魚缸應有自動換水功能乙
31 節，兩造係於施作前以通訊軟體Line約定，其中被告向原告

01 表示「自動換水可以嗎？」，原告回稱「自動換水他旁邊有
02 一座牆 要把水排出去要洗孔」、「可以洗孔嗎」，被告回
03 稱「可以啊」，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
04 頁），被告陳稱有關自動換水功能兩造之約定內容，僅有上
05 述Line對話紀錄所示（見本院卷第59頁），依該等Line對話
06 紀錄，兩造就施作魚缸之自動換水功能，顯無約定具體內
07 容，則原告所安裝「開關按下水就來，開關關掉水就流走」
08 之功能，仍在「自動換水」文義範疇內，是否能謂原告施作
09 之魚缸欠缺當初約定之自動換水功能，顯有疑問。被告雖於
10 本院提出網路下載之「自動換水成熟方案」圖解（見本院卷
11 第73-77頁），然被告倘認應具備此具體功能，本應於施作
12 前向原告提出此內容，以供原告根據此內容報價，而非於施
13 作完成後，始提出此具體功能之圖解，自不能以此推論原告
14 施作之魚缸欠缺當初約定之功能。被告又辯稱自動換水為成
15 熟技術，於「養海水魚缸」是常識、定義非常清楚等云云，
16 惟「自動換水」一詞，究竟是否真為該領域內（即養海水魚
17 缸）有特殊地位之專有名詞，能連結特定內容、原告為經營
18 水族館之業內人士卻不查，故給付有瑕疵乙節，未見被告舉
19 證以實其說，況被告具狀所提出之魚缸非自動換水缺失，其
20 中步驟5至9均涉及「補水」功能（見店小卷67頁），對照被
21 告所具狀舉例之「澳多自動換水系統」之「智慧型雙感應自
22 動換水機G2」（見本院卷65頁及73頁），其商品介紹以「…
23 換水同時兼具補水功能，專為處理日常繁雜的換水、補水工
24 作而生」、「一機兩得雙功能，輕鬆完成執行換水與補水任
25 務」、「澳多【智慧型雙感應探頭自動換水機G2】…換水需
26 求，同時兼具補水功能」等語為主打，足見「換水」與「補
27 水」為二種不同功能，兩造既僅約定「自動換水」，自無從
28 認定兩造有被告所稱可完全無需人工介入之約定，被告對此
29 又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審酌後被告所辯仍無從採為對其有利
30 之認定。原告施作之本件工程，既已施作完成，被告又未能
31 舉證有功能欠缺之瑕疵或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則原告依兩造

01 間契約之工程館給付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餘款66,243元，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6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7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08 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14年4月22日以前
09 業餘通訊軟體Line中要求被告給付尾款，有Line對話紀錄在
10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2頁），被告仍未為給付，於斯時後已
11 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於114年5月27日起算利息，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五)至於被告答辯聲明稱「原告應於收受任何尾款前或同時與被
14 告簽訂書面保固契約，未履行前被告得暫不給付尾款」，顯
15 係主張同時履行抗辯，然被告並未舉證兩造曾約定原告簽訂
16 書面保證前，被告得不給付尾款，原告當時提出之報價憑單
17 對此亦無記載，是此部分之答辯聲明亦難認可採。

18 (六)從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之工程款請求權，請求被告應給
19 付原告66,243元，及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2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24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6 之證據與調查證據聲請，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
27 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9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涂寰宇